

高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自评报告

根据《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高财〔2020〕27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我局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省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励补贴政策，推动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等发放省市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补助。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所支持奖励补贴内容。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为省市两级资金共 1269.649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754.88 万元，市级资金 514.7695 万元，专款专用。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坚持立足服务重点人群，保障基本养老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发放省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奖补资金，进一步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5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针对此次自评工作，社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有关拨付资料，对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为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项目绩效评价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相关工作人

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用款计划，严格审核资金拨付资料，同时以绩效为导向，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专项资金全部按用途使用，不存在其他挤占、挪用、滞留、截留、擅自更改资金用途及其他违规违纪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在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各个环节做到监督管理“无死角”。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绩效指标权重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按照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预算执行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立，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完成率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助符合条件养老机构数量 ≥ 1

补助环京养老项目 ≥ 1

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1

质量指标：补助覆盖率 $\geq 90\%$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到位率 $\geq 90\%$

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geq 8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安排资金 1269.6495 万元，支出 1118.86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12%，自评得分 10 分。

（二）项目产出

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相关机构等发放补贴，自评得分 50 分。在工作中，按时拨付居家适老化场景展示厅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环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补贴等，提高养老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三）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后，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满足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项目产出自评得分 30 分。

（四）满意度

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该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满意度自评得分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经过自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到位及时，管理科学，根据服务商工单及各项工作验收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补贴。各项目实施组织得力，分值为 100 分，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部分上级资金下达较晚，临逢年底未完成支付。其中，2025 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石财社[2025]80 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达，涉及资金 93.63 万元未支出；2025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石财社(2025)14 号）10 万元为统筹使用，省级相关补贴项目使用其他专款拨付；剩余未拨付资金为据实结算后的结余资金。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